

澎湖縣吉貝國民中學學習評量機制與迴避原則

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- (二)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(二) 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三、 學習評量機制

- (一) 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本校每學期實施三次。
- (二)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，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三) 學期成績，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和之平均。
- (四)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合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。
- (五) 會考模擬考測驗成績不納入學生在校評量成績計算。
- (六) 學校就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並於每次定期評量後，將定期評量成績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- (七) 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評量，該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八)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，於學期末實施成績預警，發給成績預警單。
- (九) 針對領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，於下學期初實施補考機制。
 - 1. 補考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。
 - 2.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四、 命題與審題原則

(一) 命題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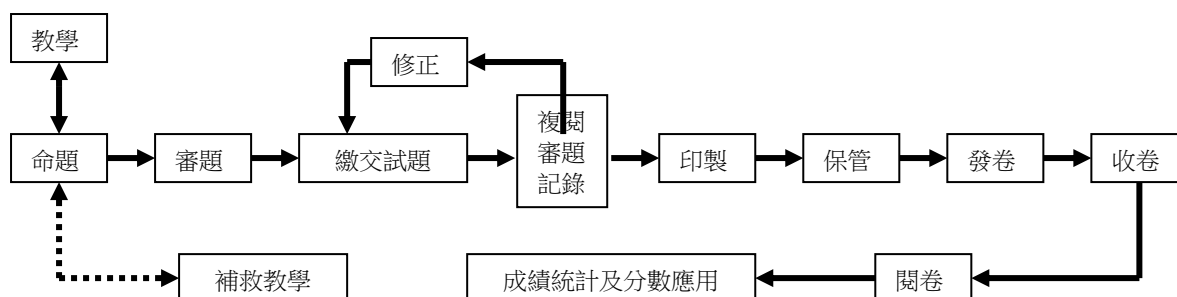
- 1. 命題小組(教師)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2. 命題時切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。
- 3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- 4.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5. 試題敘述要簡單、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。
6.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7. 命題老師於評量前一週將試卷繳交至教務組。

(二) 審題原則

1.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(1)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(2) 題號、選項無誤。
 - (3)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無錯別字。
 - (4) 配分情形是否恰當。
 - (5) 圖表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 - (6) 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2. 於評量日一週前將審題記錄表交回教學組簽收，再由教務處進行複閱。
3.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則刪除該爭議性題目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五、 作業流程：



五、 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- (一)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，並請教學組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如經人檢舉，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 *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- (二)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保管，命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(三) 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

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
六、 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